

新农〔2025〕88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
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9月30日

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推动全市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豫农文〔2020〕156号）和《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豫农文〔2025〕3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自主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国家、省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下，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明确职责定位，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竣工验收等环节质量控制和实施过程质量监督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参建主体和运营管护主体履行责任，开

展合同履行评价等。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应按程序报告市农业农村部门，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其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负总责，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承担组织和监督职责。

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任务的单位和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 and 产品质量负责。

项目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建设落地且设计科学规范的灌溉机井、泵站（提灌站）、塘堰坝、硬化道路等关键工程设施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先建管护机制、后建工程项目”的原则，探索建立投资、建设、运营、管护有效衔接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内容和标准。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运营管护。

第六条 项目法人、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合理意见。突出农民主体，鼓励农民建前、建中、建后全程参与、全面参与项目建设监管。

第二章 项目储备库质量管理

第七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

支持县级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程序入库管理。严格禁止县级通过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方式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第八条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三）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四）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地类属性符合要求，当地群众、种植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五）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源相对有保障，具有较完备的农田灌排骨干工程条件，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真正实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六）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的优先序。优先在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储备项目。

第十条 严格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内陆滩涂等。

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

暂缓在蓄滞洪区等不稳定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谋划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除因自然灾害严重损毁外，严禁同一地块重复申报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套取建设资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规范项目储备库管理，加强入库项目信息审核，并定期分析研判项目库运行情况。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

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通过信息化手段交叉比对，避免

禁止区域和限制区域立项。对发现虚报建设面积、重复申报套取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问题严重的实行项目限批。

第三章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应于每年6月底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拟建项目区，组织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对拟建项目区的耕地性质、面积及水资源保障等进行论证，论证可行并经项目区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组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会同镇村干部、村民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设计等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地类属性、农田设施运行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水土资源条件和生产实际需要，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严禁不到现场凭空设计。

项目实地勘察、调研论证、编制初步设计等工作所用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灌排畅通、道路通达）、“三提升”（提升耕地地力、粮食产量和综合效益）为基本标准，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不得脱离实际提高田间道路等修建标准。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严禁违规建设数字化大屏幕等非高标准农田设施。

第十五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县级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在评审时，组织水利、自然资源、电力、交通、生态环境、耕地质量、财务等方面专家，采用现场实地勘察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严格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设计文件和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评审专家要明确给出符合性评价意见，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

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对于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可行的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批复立项。公示有异议的，经专家论证符合立项条件后批复立项。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

案。

第三章 项目招标投标与合同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项目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投标条件，对招标信息严格保密，科学合理划分工程标段，严禁标段划分过小过散，原则上一个项目一个施工标段，建设规模特别大的可适当增加标段。具备条件的，可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

第十八条 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行为的单位参与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所需资质和实施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严禁通过受让、租借或挂靠资质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获取投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并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出现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相应质

量目标，并将其作为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要求，一般应具备中高等级资质，并具有项目实施经验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应积极探索务实有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标模式，建立健全电子招投标系统和监管系统，鼓励远程异地电子评标、异地在线评审，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与投标主体间应相互匿名，防止围标串标、人为干预、明招暗定、中标价格虚高、恶意低价中标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并明确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第五章 项目建设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设计单位负责说明设计意图和关键部位的设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指标等，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

务工作。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一）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

（二）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进行举牌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四）及时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资料和技术档案。

（五）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返修或重建，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

（一）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派驻项目监理人员并实行生物识别考勤，出勤天数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监理合同约定，未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二）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开展全过程

驻场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三）监理单位在发现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问题时，应立即签发整改通知单并跟踪督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责令停工。

（四）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指导、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归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五）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主要建筑材料质量追溯制度，严格落实原材料进场检验规定，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肥料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留存采购发票复印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设备和肥料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除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验外，各地应对原材料、

中间产品、预制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进行随机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双倍取样复检，仍不合格的整批次作废并撤出施工现场。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关键材料进场及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关键隐蔽工程验收时，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在现场显著位置进行举牌验收，参与验收人员签名确认结果，留存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存档。

第二十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应组织对施工、监理人员开展资质审查和备案，建立履职履约情况考核机制，采取随机抽检等方式加强对施工、监理履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的监督，严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监理走形式走过场等现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因客观条件变化确需变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严格履行变更审批程序。一般变更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重大变更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实施计划随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变更同步调整，按权限审批。

对未履行变更程序擅自变更设计，存在缩减建设规模或降低质量标准行为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依法对项目法人单位和管理部门予以通报，并作为负面因素与该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挂钩。

第二十九条 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

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向市级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情况开展审查，根据需要及时终止项目建设。

项目终止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终止项目应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验收制、签字验收负责制，相关验收单位和验收人员对验收合格项目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不合格项目违规通过验收的，严肃追究验收组成员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初验并对初验结果负责。要先组织农户、设施使用人对项目设施进行试用，试用符合要求后再开展验收工作。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工程实体质量、群众满意度、设备设施试运行情况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纳入验收报告，发现问题要留存影像资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况确定是否选派专家参与县级初验工作。市级确定选派专家参与县级初验的，专家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县级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结果负责，及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验收结果。

县级初验和市级验收内容应覆盖项目涉及所有地块、工程，重点核查建设内容数量、工程实体质量、设备设施试运行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严禁不到现场核实、照图验收、按资料验收、按比例验收等不规范验收行为。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有关责任方及时整改到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对当年项目进行抽验，并对市、县两级验收工作进行检查。

相关试点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实行“合格证”制度。对于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

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

第三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分等定级评价，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在评价基础上，分区分类开展高标准农田认定，认定结果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制定、规划设计、任务安排等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建后管护质量管理

第三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建立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资金，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对管护人员、经费和责任落实较好、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按照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管护责任不落实、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严重、造成负面影响的地方，从严追责问责，并暂停安排新项目；

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严重、撂荒面积比例过高的县区，须限期整改并通过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后，方可申报新项目。

第三十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4月开展“排查周”、11月开展“管护月”活动，组织管护人员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维修工作，发动干部群众广泛参与，营造管好用好农田水利设施的社会氛围。

第三十八条 加强应急管护工作，组建市、县农田水利设施应急管护队伍，制定应急管护预案，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高效办好热线转办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投诉事项，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工程管护体系，推动构建受益主体自主化、集体组织网格化、行业机构专业化、保险机构市场化的多主体参与、多方式并行、全领域覆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体系。

第四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第四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等，持续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第八章 质量监督

第四十二条 健全完善农田建设工作体系。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应统筹各方力量资源，强化工作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提升业务支撑能力，优化调整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能设置，合理用好第三方力量，实现“有力量管”和“有技术管”。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通过抽检、督办等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建立完善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核实情况、快速处置机制，强化审计、监督等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

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市级开展常态化抽检，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进行检查，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工程质量抽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鼓励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实时归集项目设计、审批、施工、验收等环节数据，动态监控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质量检测等关键节点。

第四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电话、农田建设随手拍小程序等群众反映问题渠

道的日常维护，及时接听、登记、督办举报信息和线索，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并反馈结果。积极主动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及时甄别分析问题线索，对客观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及时落实整改。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电话回访、暗查暗访、现场核实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处置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对工作不力的加强指导，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推动问题整改真落实、见实效

第四十六条 支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建立负面清单，强化失信惩戒，加强信用评价过程监管。

第四十七条 鼓励引导村干部、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运营管护，支持将农民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四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在项目区明显位置设立项目公示标牌，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

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和有关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挂钩。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依法追究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相关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业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